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园电子(集团)75%股权转让事项

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出售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以人民币 119,250 万元受让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电子（集团）”或标的公司）75%股权，其中应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111,284.10 万元，应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罗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宝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 7,965.90 万元。除股权转让款之外，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标的公司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股利约 5,541 万元，各方均同意标的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三年内付清该项股利；长园电子（集团）子公司上海长园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子”）及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特发”）占用长园集团本金 5,500 万元等应及时协商解决。

长园电子(集团)已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办理了股权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截至 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及罗宝投资累计收到股权转让款 119,250 万元，详见相关股权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52、2018204、201908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沃尔核材及其子公司（上海电子及长园特发）支付的相关款项 56,114,594.64 元，其中，上海电子支付所占用公司资金本金 3,500 万元，长园特发支付所占用公司资金本金 2,000 万元，其余 111.4594 万元为沃尔核材支付款项。详见相关股权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沃尔核材（含子公司长园电子（集团））应支付的款项为长园电子（集团）应付公司股利 5,540.88 万元、沃尔核材应支付的因未按时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而产生的利息余额 1,161.48 万元等（沃尔核材因并购贷款未到账无法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以未支付的转让价款金额、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20 天之后的延迟付款天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的标准计算利息）。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长园电子（集团）支付的股利款 5,333.43 万元，根据汇款摘要，与应收股利 5,540.88 万元差额 207.45 万元为长园电子（集团）扣减的长园特发诉讼案赔偿款（长园特发 2020 年 12 月 29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 2019 粤 03 民初 3510 号，法院就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与长园特发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一案作出判决，判决被告长园特发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及服务功能的损失共计 200 万元、支付原告律师费 10,000 元及差旅费 10,000 元等）。

截止公告日，公司应收沃尔核材因未按时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而产生的利息余额 1,161.48 万元，同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双方需就长园电子（集团）股权转让交易相关的各项费用进行友好协商，力争尽早解决完毕。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